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我们同意该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本着事实就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我们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业务所需，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定价，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商业原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预案，并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预案

我们认为：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等相关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预案，并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购买由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的预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本次委托理财主要投向为银行发行的保证本金安全、预期浮动收益、期限不超过两年、产品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该预案，并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审阅了董事会所提供的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我们认为：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我们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为了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云赛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闵行支行营业部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向光大银行漕河泾开发区支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信诺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闵行支行营业部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向光大银行漕河泾开发区支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上述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担保行为有利于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七、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中国证监会、财政部颁发的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中介机构，执业经验丰富，且在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真完成了 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我们同意该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53 号）批复，同意公司向北京晟盈天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谢敏等 6 位自然人购买北京信诺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诺时代”）100%股权，作价 21,800.00 万元，向上海佳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鑫森”）49%股权，作价为 24,010.00 万元，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上述股份增加已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信诺时代业务主要集中在华北地区，在华北地区开拓并积累了政府、金融、能源、互联网等行业优质客户为主的客户群体，奠定了良好的市场竞争地位。公司通过整合信诺时代以及公司的客户资源，利用南洋万邦、信诺时代在全国高质量的云服务部署、交付渠道，完成云服务板块业务在华北地区的布局，增加相关软件产品、软件服务的市场份额和市场占有率，目前已成为国际著名 IT 厂商和

云厂商在中国的主要合作伙伴，有效推进公司的全国战略布局。

仪电鑫森主营业务为专业信息化系统设备、系统集成解决方案、软件系统开发以及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等智慧教育、智慧校园业务。报告期内，仪电鑫森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以及运维服务比例不断提升，各项资质不断完善，获得了国家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仪电鑫森在保有传统的业务优势的情况下，结合公司智慧城市总体业务布局，积极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和范围，在智慧教育领域、国产化替代、信创等新的业务领域开拓市场，成为公司智能化业务的主要支撑之一。公司通过收购仪电鑫森，进一步增强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

2019 年度，公司通过战略与资源相融合、组织与制度相协调、企业文化和人力资源的管理等措施完成了信诺时代、仪电鑫森等重组标的公司在业务、人力资源、财务、企业文化、组织结构、战略方向、管理结构模式等多方面的整合，与前期计划相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不存在业绩显著下滑的情形。信诺时代 2017、2018、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数分别为 1609.27 万元、2115.62 万元、2,519.98 万元，仪电鑫森 2017、2018、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数分别为 4539.26 万元、5163.46 万元、6,210.26 万元，均高于业绩承诺，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得到了有效履行。因此，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云赛智联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宏俊：张宏俊

李苒洲：李苒洲

钱大治：钱大治